

108年度中國信託產險 盡職治理報告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為了有效發揮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中國信託產險於107年10月1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產險將依循該守則，以定期報告之方式於本公司資訊公開網頁揭露相關作為。

盡職治理政策說明

中國信託產險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財產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為達成此目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3. 本公司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且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4.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二中說明本公司所制定與揭露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供遵循，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前，需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同仁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等。
2. 不可為了規避本準則或相關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3. 禁止同仁於獲悉重大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價格資訊的情況下，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獲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開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
4. 同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洩漏前述重大非公開資訊予他人。
5. 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4)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利益衝突管理(續)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皆遵循防範內線交易通報程序與暫停交易管理要點相關規範，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同時，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皆以下列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弊端發生：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公告；此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如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亦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或相關辦法進行議處。另須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中國信託產險的國內股權商品於108年度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投票政策

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中國信託產險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2.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4項、146條之5第4項及第146條之9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4. 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5.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若無指派代表人出席，且被投資公司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6.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如係屬股東會，應於各該次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投票情形

中國信託產險108年度總計出席39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253件。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7	37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	40	0	0
員工 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 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公司 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28	127	0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1	2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 組織	董監事選舉	13	0	0	13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0	0	0	0
總計		253	239	0	14
		-	94%	0	6%

投票說明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108年度投票之棄權票說明如下：

1. 章程之修訂案為董事會席次多寡之修訂，與公司治理優劣無必然關聯，故採棄權方式。
2. 保險業對於董監事選舉案無投票權，故以棄權方式統計。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情形

針對中國信託產險直接投資公司或潛在投資公司，中國信託產險投資部門人員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電話會議以及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中國信託產險108年度與公司對話互動情形統計如下：

類別	家/次數
股東會	39家
電話會議及法說會議等	39家/51次

附錄

-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最新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 * 意見回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官 網：<http://www.ctbcins.com/>

電 話：0800-075-777

總部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18樓之1